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一樓 K107 演講廳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 (一)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的變化隨時會有相關的規定，有明確的規定就依規定進行，屬於學校裁量可自行決定的作法，則於討論後進行。
- (二) 請大家遵循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於室外保持 1 公尺，室內保持 1.5 公尺，如無法保持距離，則配戴口罩。
- (三) 因疫情增加許多要處理的事情，大家十分辛苦，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大家！我們需有心理準備，疫情可能還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積極防疫，持續讓本校正常運作，心理不受到影響，維持身心健康，免疫力可以提升，這更是保護自己與別人的方法。

三、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四、108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12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 9 件，繼續列管 2 件、依決議辦理 1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 一、編號 12 繼續列管，並請其他電梯廠商檢查，確保電梯安全無虞。
- 二、餘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教育部來函指示有關連假結束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因應事項：
 - (一) 教室內保持良好通風，開電扇先不要開冷氣，尤其特別留意通風不良的地方。
 - (二) 要求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上課因無法維持 1.5 公尺，故全面配戴口罩。
 - (三) 落實點名，建議課程座位固定，掌握學生動態。專兼任老師應對任課科目實際線上操作同步教學至少一次以上，有關非同步教學部分，亦要求掌握學生動態且要互動。
 - (四) 100 人以上不能集中上課。因此，本校 6 門通識中心的課程皆已規劃開放兩班授課。
 - (五) 教育部希望學校辦理因應新冠肺炎的停課演練，三天以下之演練學校可自行處理，超過三天以上則需報部備查。學校停課應該依據疫情指揮中心的通告，不可擅自宣布停課。
- 二、本校招生考試於下週進行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將要求所有考生、面試委員、工作人員等配戴口罩，並且在陪考人、考生進入學系之前量測體溫及紀錄聯絡資料與旅遊史。
- 三、期望各系都能有線上教學的經驗分享，於 4 月 10 日前如遇有困難請聯絡教發中心、計網中心或通識中心。目前教育部提醒 Zoom 有資安問題，建議教師換成本校租用軟體 office 365 的 Teams，可向計網中心王先生申請帳號密碼。
- 四、本校中港澳學生 27 位尚未回校，3 月 12 日有逐案討論各系提出的彈性作業機制及輔導方式。後續會隨時注意疫情狀況，再向大家報告說明。
- 五、教育部要求教室要定期消毒，請各系所提高定時消毒教室的頻率，以增加安全性。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教育部幾乎每天都有新的防疫規定，學務處在這幾個月來已經召開數十次的因應會議，詳如書面報告資料第 31 至 32 頁。

二、請大家每日務必觀看本校首頁的新冠肺炎防疫專區，昨日教育部來文要調查學生春假期間旅遊情況，也請學生代表協助轉知。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總務處針對新型新冠病毒防疫之因應作為：1. 公共區域、廁所每日消毒兩次；2. 防疫措施動態第一時間於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更新；3. 教育部要求調查通報教職員工春假期間至 11 個景點旅遊的情況，刻正調查中，也請各單位幫忙轉知上網填報教職員的健康關懷調查表。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本校海外研修人數 14 人，目前有 6 位回國，因此在海外研修的學生還有 8 位，分別是荷蘭一位、日本一位、法國二位、美國四位。本處目前詢問八位同學的意願，均選擇留在當地完成學業再回國，本處也會持續關心同學的需要並提供協助。

*校長裁示：學生有反映需求，務必適時提供協助，善盡照顧責任。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一、本校大四學生從這週開始至國小、幼稚園實習兩週，學生為公假，敬請各位師長不扣分。另因目前疫情關係許多國小封校不讓外人進入，所以花了很多心血溝通讓學生實習，感謝相關單位、各位師長、各系所主任的協助，希望這二週能夠非常順利，也謝謝校長、副校長的指導。

二、6 月 6 日教育部如期舉行教師資格考試，中部地區小教、幼教、特教由本校主辦，中等教程在文華高中舉辦。屆時我們會注意疫情的防護，也感謝教、學、總及相關單位的指導與協助。

■ **校務中心—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

教育部通知原訂四月至五月高教深耕計畫實地訪視變動：主冊計畫部分取消今年度的實地訪視作業；針對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部分，必要時會以影片的方式透過視訊訪談來進行。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截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本校定期存款有 16 億 6 佰 90 萬元，其中應付帳款約 2 億元，故目前約有 14 億 6 佰多萬可以使用。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子計畫檢視修正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本校各單位檢視修正情形彙辦。
- 二、查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次係配合 107 學年度績效指標檢核結果，辦理年度檢視修正作業，已提報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 1)。
- 三、經查現行中長程計畫之子計畫共 62 項(含 5 項共通項目)，本次經各執行單位處理結果，計修正 23 項、建議刪除 1 項、部分刪除 4 項，其餘 34 項未修正，亦無新增項目，詳見檢視修正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2)。並據以修正本校中長程計畫之相關子計畫(如附件 3，僅提供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併同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升等案檢核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簡稱審定辦法)辦理。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 條(修正第五條)，併同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升等案檢核表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本案配合修改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並於母法修改竣事後，同步提出教授升等申請流用員額 SOP 作業程序。」(修正第五條)
 - (二) 因應本校教師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改，併同修正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升等案檢核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本校教師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修改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查核項目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如屬升等名額遞補者，得延

後至四月一日)前提出升等申請。」

2. 前次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八條，不得申請升等情形，遞延至第九條，修改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查核項目五為：「無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九條不得申請升等情形…。」
3. 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需於送審通過後，依旨揭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及升等案檢核表並未明定，為免本校教師適用疑義，本案經檢視各校升等審議辦法並未明定公開出版發行時間，經詢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表示，其並未於法規明定藝術類科教師送審通過後之公開出版發行時間，而係於升等通過函中請送審人於三個月內完成公開出版發行，並請系所列管，本案建議比照藝術類大學運作機制辦理，擬新增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下：…(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4. 因藝術類作品升等與專門著作升等類型不同，故刪除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藝術作品）專門著作欄位。原送審證件、表格項次前移為參、送審證件、表格。

三、本案業經本校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附件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修正草案(附件四)、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修正對照表(附件五)、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現行表格(附件六)、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藝術作品）修正草案(附件七)、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藝術作品）修正對照表案(附件八)、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藝術作品）現行表格(附件九)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 時 23 分)